

#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下)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十一所师范院校合编

一九八二年八月

## 说 明

为了配合高等师范院校政治系中共党史课的教学，我们十一所院校政治系中共党史教研室的同志，协同汇编了这套《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在汇编时，我们以部颁《中共党史教学大纲》中所列阅读参考书目为基础，同时结合政治系中共党史课的教学特点，适当的增加了一些内容。

这套《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约六十万字，分为上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下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在体例排列上，基本以时间先后为序。其中，斯大林、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同志的著作和《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党史大事年表》等文件，凡已收编在《全集》、《选集》，或已出版单行本的，正文不再编入，只将题目列入目录，并注明出处。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资料掌握不足，加之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二年八月

(38)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见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选)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3)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4)

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不要四面出击(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20)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一九五〇年).....刘少奇(10)

关于中国人民志愿军入朝参战的两个电报(一九五〇年十月)

见《毛泽东军事文选》

给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命令(一九五〇年十月八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28)

镇压反革命必须实行党的群众路线(一九五一年五月)

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关于“三反”“五反”的斗争（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三月）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32）
-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九五三年八月）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必经之路（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关于发展手工业问题的三次讲话（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朱德（38）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48）
-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一九五三年十二月）……（66）
-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104）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

- (88) 盟的决议(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
-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一九五五年十一月)……………(114)
-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周恩来 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
- 加快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论十大关系(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节选)(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刘少奇(127)
- 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节选)(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邓小平(144)
-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节选)(一九五六年九月十六日)……………周恩来(154)
-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二、三部分)(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单行本
-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第九十六——一八页)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一九五七年四月二)

- (1957年七月) ..... (165)
-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整风运动和反对资产阶级右派斗争的决定(一九五七年七月) ..... (169)
-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 ..... (170)
- 中共中央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摘录)(一九五八年五月五日) ..... 刘少奇(173)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决议(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 (187)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 (188)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五九年四月) ..... (195)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五九年八月) ..... (197)
- 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为首的反党集团的决议(摘要)(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六日) ..... (202)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日) ..... (207)
-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六一年一月) ..... (221)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六二年一月)	(226)
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一九六二年二月)	(250)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六二年九月)	(266)
政府工作报告(节选)(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273)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四部分)(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单行本《中国共产党大事年表(第一一九——一四七页)》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中国共产党大事年表(第一一九——一四七页)》
<b>“文化大革命”时期</b>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	(285)
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29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 决定(一九六六年八月八日)	(293)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二日)	(304)
毛主席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的重要指示(一九六七年七月至九月)	(311)

12345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扩大的第十二次中央委员会全会公报(一九六八年十月三十一日).....(315)

在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选)(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林彪(322)

我的一点意见(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毛泽东(348)

中国共产党第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350)

毛主席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同志的谈话纪要(一九七一年八月中旬至九月十二日).....(354)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新闻公报(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九日).....(362)

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七五年一月八日).....(366)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五部分)(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单行本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第一四八页——一七五页)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节选)(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华国锋(367)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三日).....(387)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390）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402）
-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叶剑英 见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单行本
- 目前形势和任务（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邓小平（405）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439）
-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指示（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445）
-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448）
-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胡耀邦 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单行本
-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七、八部分）（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单行本
- 中共党史大事年表（第一七六——一九四页）见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共同纲领(节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

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的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自蒋介石国民党反动政府背叛祖国，勾结帝国主义，发动反革命战争以来，全国人民处于水深火热的情况之中。幸赖我人民解放军在全国人民援助之下，为保卫祖国的领土主权，为保卫人民的生命财产，为解除人民的痛苦和争取人民的权利，奋不顾身，英勇作战，得以消灭反动军队推翻国民政府的反动统治。现在人民解放战争业已取得基本的胜利，全国大多数人民业已获得解放。在此基础之上，由全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业已集会，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了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张东荪、龙云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决定

北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于本日在首都就职，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本政府的施政方针，互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推行各项政府工作。同时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 毛泽东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 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务院

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三月三日发出通令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工作的决定”，已经第二十次政务会议通过，即希各级政府遵照执行。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全文如下：目前我们的财政经济情况，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根据各区报告：全国军政公教人员已近九百万人；（二）去年秋季规定征收的公粮，虽已大部征齐，但在若干地区尚未征齐，且在征收工作中发生偏向。税收的实收数字与预定计划亦有距离；（三）过去国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和依靠增发通货，现在则公粮和税收大多尚由各区省市县人民政府整理。此种财政上的不统一和收支机关之间的脱节现象，如果任其继续下去，则势必额外增加通货的发行；（四）除西藏外，中国大陆已全部解放，由通货膨胀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已不能限于一地，而势必影响全国。但是全国人民经过了十二年战争和通货膨胀之后，生活已极困难，需要我们努力防止通货膨胀。

上述的财政收支不平衡与收支机关脱节现象，如不速求克服，则不但一九五〇年的财政概算有被冲破的危险，而且由此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将大大增加全国人民的困难。但是必须指出：目前财政情况比之去年已有改善，进一步缩小财政收支之间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价大波动的可能性已经存在，其关键在于：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财政收支的管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以×××为全国编制委员会主任，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派聂荣臻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大市均分设编制委员会，制订并颁布各级军政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等等编制。各部队各机关的首长必须亲自负责，核实现有人员马匹，消灭虚报估计数字。立即停止

各机关不经批准自行添招人员及招人开训练班的现象。政府及企业部门编外及多余的人员，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国各地编制委员会统一调配使用。各部门各企业如须增添人员，在经过适当机关批准之后，必先向全国编制委员会请求调配，只有调配不足又经适当机关批准时，才能另外招收。所有旧军队旧人员一齐包下来的政策不变，但在我军解放前已跑散人员，不必继续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员，不必强留。包下来的人员，亦不应采取消极的包饭态度，应该有步骤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 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以陈云为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主任，杨立三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市、县各后勤部，各企业，各工厂，均分设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各级首长亲自负责，指导清查仓库，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仓库存货，无隐瞒地逐级转报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转移。所有仓存物资，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用，以便减少今年的财政支出及向国外定货。

(三) 厉行节约。所有机关和公立学校，必须规定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数量及每个人员的工作定额，所有国家工厂和企业，除规定职工人数及生产的质与量外，必须实行原料消费的定额制度，铲除囤积材料的浪费行为。一切国营经济部门，均需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保护机器资材，建立保管制度，严惩贪污浪费人员。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务，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

(四) 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非依粮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粮；同时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保管公粮不使损失腐烂与协助运输的责任。由于若干地区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粮浩大，因此，必须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全国范围的公粮调拨计划，以便达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马口粮、集中起来的残废军人优待、救济、婴儿保育粮外，不经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粮发作经费。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审慎计算其可能，发出调拨命令之后，各省不得拒绝以本省公粮运济外省或其他地区。凡属拨给外地的粮食，均应拨给近地的好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制定关于公粮支付、保管、运输的各项规定。

(五) 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国库者，统限于三月中建立好，并代理地方库业务。三月份起所有税款逐日入库。离库较远之镇市，则由各地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时间按期入库，禁止延期缴库及挪借行为。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恢复经济所需现金的最大来源，为了完成征税工作，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前述四五两项的公粮征收额，包括地方附加公粮征收额在内及税则、税目、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施行，不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减和变动。

(六) 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供售物资与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



物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指挥。各地人民政府与财政经济委员会负有监督和协助本地贸易机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计划的任务，非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各地贸易机关不得改变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规定的业务计划。贸易机关与各企业、各工厂，各合作社的营业往来，均须依照经营业务的正常经济核算制度，不得以财政经费不足的理由，拖欠贸易机关的货款。一切经济机关之间的营业往来，必须严守信用，凡遭对方失信时，得向法庭控告。凡属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所属国营贸易机关每日售得的现金，必须逐日解缴国库，不得挪用延缴。各地贸易机关除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国库支取贸易金款。一切部队机关，必须严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经营商业。

(七) 凡属国家所有的工厂企业，分为三种办法管理：一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暂时委托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三是划归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依此标准，责成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划清现有各国工厂和企业的管理责任，并制定对这些工厂企业投资贷款的条例。一切公营工厂企业及合作社，均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规定，按时纳税。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经营的工厂企业，均须将折旧金和利润的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总数和按期交出的数量，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分别规定之。

(八) 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国家银行应增设分支机构，代理国库。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度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各公营经济部门及各机关请求外汇，统由政务